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化人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設立國際足跡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承辦。
- 第二條 本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課架表列之相關課程，無需申請修習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包括赴外交換修習課程及本校外語授課課程（含英語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含語言通識）二部分。赴外交換修習課程至少六學分，其餘課程得依本學程課架表自行選修。
- 第四條 赴外修習課程學分之採計，悉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若因修習本學程始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「國際足跡學分學程」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